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的自愿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增资的方式注入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告系公司自愿性公告。

1	重庆市国资委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重庆水投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国资委间接 100%持股公司
3	水利院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水投的附属公司
4	弘禹公司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水投的附属公司
5	中交投资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6	中交重投	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中交投资的附属公司
7	中交长江发展	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购重组后拟由中交重投更名

释义：

一、交易概述

“十三五”以来，公司积极进入水利建设市场。为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加强区域深耕，助力公司西南市场的拓展，提升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全产业链能力，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中交投资、重庆水投三方签署《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简称《增资协议》），约定重庆水投以水利院及弘禹公司 100%股权向中交重投增资，增资金额约为 78,637 万元，对应中交重投 25.02%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交重投名称拟变更为“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26.67 亿元，中国交建持股比例 41.24%、中交投资持股比例 33.74%，重庆水投持股比例 25.02%。中交重投持有水利院及弘禹公司 100%股权，水利院及弘禹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交长江发展将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二、交易对方

（一）基本情况

重庆水投是重庆市国资委间接 100%持股企业，是重庆市委、市政府组建的全国水利行业首家省级水利投资平台，主要负责全市重点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

企业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6205006O
法定代表人	祝良华
注册资本	216,495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3-11-18 至无固定期限

（二）增资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重庆水投持有水利院和弘禹公司 100%股权。水利院是重庆市唯一水利行业甲级勘测设计企业，在重庆市的市场份额过半，累计完成水库、堤防、电站、引调水、送变电等各类勘测设计项目 500 余项，主持及参与市级水利空间规划、河道岸线规划、“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水安全保障规划等数十项重要规划，先后获得 3 项“大禹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22 年度，水利院和弘禹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49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净资产 3.88 亿元。中交重投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净利润 0.88 亿元，净资产 20.80 亿元。

（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重庆水投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中交重投系公司在重庆设立的唯一投建营一体化平台，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QCE956
法定代表人	孙玉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604 号
经营范围	对大型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城市综合开发和特色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
经营期限	2020-01-13 至 无固定期限

四、主要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公司、中交投资、重庆水投三方各自对标的公司（中交重投）持有的股权比例以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和增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予以确定。各方已对前述评估值取得共同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方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中国交建 41.24%、中交投资 33.74%、重庆水投 25.02%。

五、本次并购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以“央地合作”方式，通过强强联合实现公司水利业务跨越式发展。公司将打造成以水利水电工程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为核心的业务，逐步完善水利水电工程全产业链能力，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践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 3 亿元人民币，上限为 6 亿元人民币。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二）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41,507,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77%，回购最高价格 10.4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9.69 元／股，回购均价 9.9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14,308,486.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A 股	9,654,631,180	73.90%	-	9,654,631,180	73. 90%
- 流通股	8,873,381,180	67.92%	-41,507,467	8,831,873,713	67.60%
- 限售股	781,250,000	5.98%	+41,507,467	822,757,467	6.30%
H 股	3,409,568,820	26.10%	-	3,409,568,820	26.10%
合计	13,064,200,000	100%	-	13,064,2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41,507,467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拟在发布本公告之后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80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2023-07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正在积极开展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目前，在南阳中院和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和组织下，公司正在与重点意向投资人开展双向尽职调查，并进行磋商洽谈。后续临时管理人将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目前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除前述进展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23-057 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3-061 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67 号）、《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3-075 号），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存在部分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且公司预计不会上诉，该案件的判决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3.13 万元（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最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鉴于相关诉讼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预计将上诉或正在上诉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传票、起诉状、调解书、判决书等。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2023）豫 01 民初 1135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3,949,582.84	已开庭，未判决
2	（2023）豫 1329 民初 4889 号	刘会连	新野纺织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29,925.42	已开庭，未判决
3	（2023）苏 0106 民初 13931 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野纺织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96,527.87	已开庭，未判决
4	（2023）苏 0106 民初 4890 号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635,321.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33,609,526.91 元； 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以未付款 33,609,526.9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支付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 ZL-0120220407010《抵押协议》项下提供抵押的编号为 ZL-0120220407010-1 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生产设备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35%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本案涉案租赁物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受偿； 六、被告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七、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八、驳回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预计将会上诉。
5	（2023）苏 0102 民初 9608 号、（2023）苏 01 民终 16563 号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	买卖合同纠纷	4,340,700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4,340,700 元，并承担违约金（以 4,340,7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 2 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上诉，二审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开庭。
6	（2023）苏 0613 民初 7237 号	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	买卖合同纠纷	2,049,198.46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律师费 73,000 元。 公司预计将不会上诉。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修订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出具的《关于更换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鸿达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一创投行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专项督导职责。

一创投行原指定宋垚先生和范本源先生担任公司上述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宋垚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投行决定由杜榕林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宋垚先生担任上述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杜榕林先生和范本源先生，对公司上述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杜榕林先生简历

杜榕林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及审计业务经验，于 2017 年加入一创投行，现任一创投行副总监。执业期间，曾担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36）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300977）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950）首次公开发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8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75,549,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75,549,298	6.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抵债资产处置要求予以处理。

2、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抵债资产。

因金融合同纠纷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84,074,598 股股份被司法划转至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截至公告披露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已减持 8,525,300 股股份，剩余 75,549,298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2023-073）。

3、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2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200 万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将继续履行长石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8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竞拍获得永康经济开发区 S23-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土地情况

（一）宗地编号：工业[2023]-048 号

（二）地块名称：永康经济开发区 S23-03 地块

（三）出让面积：149,989 平方米

（四）规划指标要求：2.000≤容积率≤6.000；45.000≤建筑密度（%）≤65.000

（五）出让年限：50 年

（六）成交价款：11,249.175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以《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永土拍告字[2023]93 号）中对于目标地的描述为准。

二、其他说明

出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获得土地系公司与永康市人民政府就共同推进“哈尔斯未来智创”项目取得的初步进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为统筹规划集成高信息化程度的杯壶产品智创生产线和平台提供空间支撑，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产品力、品牌力，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仍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